

第四編 附 則

臺北市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

第六十五條：本規則施行前，已許可之特定營業，除舞廳、夜總會外，不得在同一處所兼營他種特定營業。

第一條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六十六條：本規則施行前，已經許可之特定營業及新列入本規則管理之特定營業。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照規定辦理請領或換領許可證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所稱之營業，係指左列五種一般營業：
一、茶室咖啡館：以營利為目的對不特定人供應飲料之場所。

前項應換發許可證之特定營業，如其建築與設備等限於事實，確實無法改善者，除涉及安全者外，准暫維持現狀營業。

二、餐廳：以營利為目的對不特定人供應酒、菜、飲食物之場所。

第六十七條：在本規則公佈前，原經依規定核准開設之特定營業其營業面積超過本規則之規定者，准其繼續營業。

三、冰菓店：以營利為目的對不特定人供應水菓冷熱飲料之場所。

第六十八條：綜合性之特定營業，依本規則各該特定營業之規定分別辦理，但情形特殊者，得由警察局視實際情形，另行規定之。

四、酒店：以營利為目的設有吧臺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之場所。
五、浴室：以營利為目的設有洗滌設備供不特定人沐浴之場所。

第六十九條：特定營業場所使用之各種書表及其填表應遵守事項由警察局另訂之。

其他一般營業，經市議會同意者，本府得公告列入前項之一般營業。

第七十條：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。

第三條：凡申請設立或變更本辦法所規定營業者，由主管單位，比照統一發證辦法規定先移送本府警察局審核調查之。

第四條：經營本辦法之營業，應遵守左列規定：

- 一、營業場所燈光設備，不得低於正常視力閱讀報紙之光度，亦不得設有低於標準光度之開關。
- 二、不得經營類似酒吧之營業。

三、妨害風化紀錄達兩次者，其座椅自坐墊起靠背高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。

四、放置之花草盆景等物不得阻碍在座顧客週圍之視線。

五、營業時間大門不得鎖閉。

六、間隔房間者房門不得裝設鎖扣。

七、除夫妻外男女不得共室沐浴，不得以異性為顧客洗澡、擦背、陪浴或有其他妨害風化或猥褻等不法行為。

八、營業時間不得逾越翌日一時，但商業區之餐廳得延長至翌日二時。

九、不得僱用或任由從業人員陪侍或代客媒合異性，或在營業場所留宿顧客或聽任顧客作妨害風化或猥褻等不法行為，酒店並不得僱用女性從業人員。

十、從業人員應穿着制度，並應加繡店號。
第五條：物理治療業，非經核准不得經營。

經營物理治療業準用前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十款之規定。

第六條：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依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同條第二項，同法第六十九條及醫師法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罰，處勒令歇業者應由主管單位撤銷其營業登記證或醫師開業執照。

從業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而屬於營業範圍以內者，其

營業負責人應受連帶處分。

第七條：營業負責人，因受勒令歇業或吊銷營業登記證，其本人及配偶暨直系親屬在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同類營業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公佈施行前已開業之一般營業，如有不符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設置事項者，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三個月內改善完竣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